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至2017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1,351,3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其中刘强（持有公司股份 35,232,677 股）为部分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刘强回避部分议案的表决。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均通过现场投票。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35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35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35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1,3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强持有公司股份35,232,677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1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梁云凤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云凤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核无异议。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梁云凤女士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1,3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许志刚、张扬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